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P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寶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1)

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用途的最新資料

茲提述寶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的通函(「該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認購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除本公告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及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認購事項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完成。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有關開支)的實際金額約為49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所得款項淨額的最新實際用途及變更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的理由。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最新資料及安排

誠如該通函「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本公司擬動用(其中包括)所得款項淨額如下：

- (i) 約5.0百萬港元用於從事保證金證券及外匯經紀業務的集團公司的設立成本；
- (ii) 約11.0百萬港元用作存於主經紀賬戶的存款，以進行保證金證券及外匯經紀業務；
- (iii) 約25百萬港元用作存款，為貸款融資(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的公告所披露)撥資；
- (iv) 約4.0百萬港元用於發展保證金證券及外匯經紀業務的網上交易平台；及
- (v) 約4.0百萬港元用作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從事保證金證券及外匯經紀業務的集團公司的管理層薪酬及經營開支。

於本公告日期，全部所得款項淨額已獲動用，並用於下文所載的用途。於本公告日期，所得款項淨額的原定分配、所得款項淨額的經修訂分配及所得款項淨額的動用情況詳情載列如下：

	原定分配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的已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後 的經修訂分配 百萬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 的已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				
i. 從事保證金證券及外匯經紀業務的集團公司的設立成本	5.0	5.0	-	5.0
ii. 存於主經紀賬戶的存款，以進行保證金證券及外匯經紀業務	11.0	-	(11.0)	-
iii. 為貸款融資(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的公告所披露)撥資	25.0	25.0	-	25.0
iv. 發展保證金證券及外匯經紀業務的網上交易平台	4.0	3.0	(1.0)	3.0
v. 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從事保證金證券及外匯經紀業務的集團公司的管理層薪酬及經營開支	4.0	2.3	(1.7)	2.3
vi.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贖回可換股債券	-	-	13.7	13.7
	<u>49.0</u>	<u>35.3</u>	<u>-</u>	<u>49.0</u>

變更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理由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的公告所披露，本集團已開始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發展提供金融受規管活動及在新西蘭提供外匯經紀服務的業務，有關業務主要由所得款項淨額中的24百萬港元撥資。然而，由於發展進度不盡人意，特別是在取得相關牌照及／或批准時遇到困難，該等業務的發展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終止。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即可換股債券到期日)，董事會決議全數贖回可換股債券及分配所有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13.7百萬港元以贖回可換股債券。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變更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將有助於更有效地使用本公司的財務資源、改善本集團的債務權益比率，以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寶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余紹亨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余紹亨先生及黎天明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鄺子程先生、王曉舫先生及孟恩海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起於聯交所就GEM經營的互聯網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內刊登最少七日及於本公司網站www.ppsinholdings.com刊登。